

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臺試辦計畫

『說個好故事文案競賽辦法』

壹、活動目的

說故事能力是發揮影響力、並激勵、說服人的最佳工具。一個好的故事可以帶領聽眾進入一個更寬廣的世界。每件人、事、物都有它獨一無二的故事，有些已經被人記錄流傳，有些卻默默的流失。我們邀請您來寫個好故事，以您周遭所發生的真實人事物為對象，藉由你精彩的說故事能力，將它紀錄下來、分享給我們。

貳、活動內容

- 一、活動名稱：說個好故事文案競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
- 三、主辦單位：修平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 四、活動負責人：修平行流系李文明老師、霧太達利專案助理團隊
- 五、活動地點：修平科技大學 A0002
- 六、活動時間：104年12月30日13時30分至104年12月30日16時30分

參、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全國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
- 二、每一參加隊伍人數以1-5人為限，可跨系或跨校組隊參加。須有指導老師，指導老師以2人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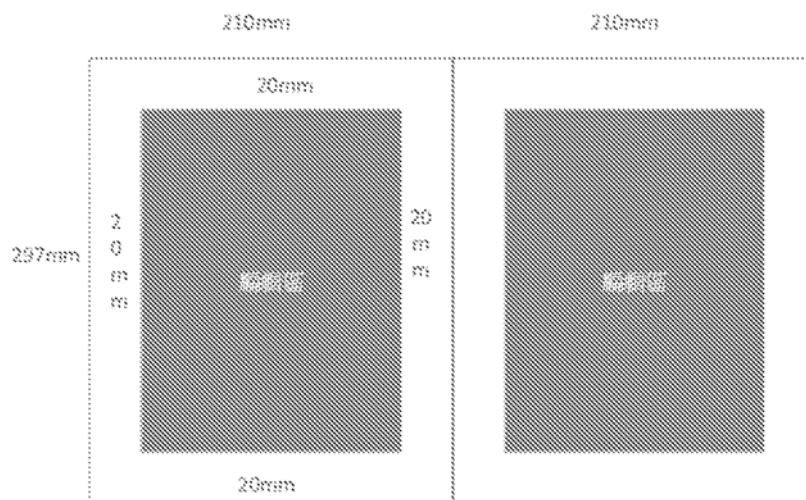
肆、報名方式及競賽時程

一、 參賽報名從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19 日(四)下午 16 時截止。請至 accupass 報名。報名網址: <http://www.accupass.com/go/4478>

二、 競賽內容

(一)依照下列 A3 規格版面，設計一份圖文並茂文案。

(二)繳交作品以 word 及 PDF 檔案各繳交一份。



三、 競賽時程如下表

活動項目/說明	日期
競賽活動公佈	104 年 10 月 06 日(二)
報名截止日期	104 年 11 月 19 日(四)
繳交作品截止日	104 年 12 月 10 日(四)
入圍決賽名單公佈及通知	104 年 12 月 17 日(四)
總決賽日期	104 年 12 月 30 日(三)

三、 繳交作品方式

繳交作品截止為 104 年 12 月 10 日(四)，請於截止日之前將作品以 word 及 PDF 壓縮為一份檔案，連同作品未抄襲切結與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http://dreamer.hust.edu.tw/webc/html/wuda/show.php?num=189>) 團隊親筆簽名後拍照或掃描方式以 jpg 圖片格式，寄至主辦單位

johntsai771@gmail.com，標題請註明『說個好故事文案競賽作品繳交-隊名:XXX 作品名稱:XXX』

伍、故事文案撰寫方式

- 一、不限故事主題，可以是人、事、物、事件，但敘述對象需要以真實故事為藍本，撰寫相關文案。
- 二、除了文字敘述外、可用照片輔助說明故事主題，照片可為黑白或彩色。

陸、競賽獎勵

- 一、獲獎隊伍於決賽當天將頒發禮卷，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000 元，佳作共 5 組各 1000 元。
- 二、本次競賽作品將進行成果展覽，因此參賽成果作品之內容物，不得侵犯版權、著作權。請各參賽組別於競賽完成後將作品留存於修平科技大學，俾利修平科技大學佈展與召開記者會。
- 三、本次競賽的內容成果之著作權歸參賽團隊所有，但必須授權給主辦單位使用並配合主辦單位需要進行修改。

柒、競賽評審標準

評審項目	配分比
文字敘述能力	20%
創意性、故事行銷能力	30%
正面效益、影響力	40%
照片	10%
總計	100%

陸、競賽時程及活動聯繫方式

一、競賽時程如下表：

活動項目/說明	日期
競賽活動公佈	104 年 10 月 06 日(二)
報名截止日期	104 年 11 月 19 日(四)
繳交作品截止日	104 年 12 月 10 日(四)
入圍決賽名單公佈及通知	104 年 12 月 17 日(四)
總決賽日期	104 年 12 月 30 日(三)

二、相關競賽消息請參閱網址：<http://dreamer.hust.edu.tw>。

三、有任何問題歡迎電洽 04-24961100 轉 2012 蔡先生

或 Email 至 johntsai771@gmail.com 詢問。

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臺試辦計畫

『說個好故事文案競賽』

作品未抄襲切結與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_____大學 _____系 _____
_____大學 _____系 _____
_____大學 _____系 _____
_____大學 _____系 _____
_____大學 _____系 _____

隊名_____作品名稱_____

- 一、立書人等參加修平科技大學（下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說個好故事文案競賽」，茲切結所提展示或銷售作品乃係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
- 二、立書人等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展示或銷售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 三、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等之展示或銷售作品確係部份或全部抄襲他人，立書人等之參賽資格，所獲頒之課程獎金、補助與獎狀等資格應立即取銷。並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金歸還主辦單位。
- 四、若因立書人等抄襲他人創意而致主辦單位須向第三人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立書人等應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
- 五、對於展示或銷售作品，立書人同意主辦單位可無償享有展示或銷售作品之使用權，也享有修正展示或銷售作品之權利/權力，並無須通知立書人。同時主辦單位若有需要，可要求立書人協助修正展示或銷售作品。

此致

主辦單位 修平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霧太達利在地創業計畫

立書人簽章：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